

证券代码：839629

证券简称：华糖云商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总则

1.1 为规范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1.3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完善、健全本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1.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应当确保上述公司、企业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1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2.2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及时对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同时根据相关业务规则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1）公司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2）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3）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2.3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三、募集资金使用

3.1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未经股东大会的批准不得改变。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3.2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3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3.4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3.5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3.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3）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3.7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3.8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

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3.9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 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10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4)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5)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
- (6)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4.1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4.2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4.3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

容：

- (1)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3)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4)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5)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6)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7)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4.4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4.5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4.6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五、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5.1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5.2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5.3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5.4 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专项报告中披

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六、附则

6.1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6.2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

6.3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6.4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实施。

河北华糖云商营销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